

第一冊：本紀

清史稿

卷一至
卷八

洪氏出版社印行

出版者的話

「清史稿」是設立於民國三年的「清史館」所編寫的一部有清一代歷史的未定稿。它比照歷代「正史」的體例，也分爲紀、志、表、傳四部分，共凡五百三十六卷。

清史館由趙爾巽任館長，先後參予編寫工作的有柯劭忞等一百多人。民國三年九月一日開館伊始工作到民國十六年八月，初稿大致完成，歷時凡十四年。由於修史者都是舊文人，有些甚至還是有清的遺老，因之「史稿」的編成，雖然是在我國民政府建國以後，可是，個中若干篇章的作者，還是站在清朝政府的立場來敘述清代歷史。

『清史稿』是成於衆手，編寫時彼此間很少照應，完稿以後，又沒人總核改定，即便匆匆忙忙的付梓，其間在校對的態度上也有欠認真，因此，體例不一，繁簡失當，往往發生年月，事實、人名、地名的差誤、遺漏、顛倒、以及文理不通之處，此外尙多史事論斷的錯誤。

儘管「清史稿」存在着這麼多的錯誤和缺點，但它所根據的大部份材料，如「清實錄」、「國史列傳」、「清會典」和其他的檔案，今天也還可以見到。但編者把大量的資料滙集起來，初步作了整理，這就使讀者能够得到比較詳細系統的有關清代史事的素材。而且，有些

志和清末人物的傳，並非取材於常見的史料其間，容或另有所本，因此，這部「清史稿」仍有他的參攷價值。

「清史稿」的刊印，是由袁金鎧主持、金梁（息侯）經辦，於民國十七年全部出書（分二次出書第一次五十冊、第二次八十一冊共計一百三十一冊），共印一千一百部。其中四百部由金梁運往東北發行，那批書大家管它叫「關外本」。後來清史館裏的人發現金梁對原稿私自做了改動，他們不同意金梁的增刪，於是把留存北平的存書又做了一些抽換，這些抽換過的書，通稱它做「關內本」。以後東北又印過一次，內容也有所改動，我們稱它做「關外二次本」也叫「關外二版」。這三種版本的異同、主要的是：

一、全篇的增刪。關內本刪去「關外一次本」原有的張勳傳，張彪附傳，康有爲傳，以及金梁所寫的「校刻記」。「關外二次本」只刪去「關外一次本」的張彪附傳，抽掉「公主表·序」和「時憲志」中的「八線對數表」，增加了陳夔舉、朱筠、翁方綱三傳。

二、同一篇中內容改動。關內本抽換了關外一次本的「藝文志·序」，刪去志中「易類六十四種」修改了勞乃宣，沈曾植的傳論，改訂了「清史館職名」。關外二次本壓縮了趙爾豐傳（詳見後文關內本與關外本文）。

我們這次所做的工作，以標點、分段爲重點。所用的底本是「關外二次本」、凡三種版本

間篇目、內容不同的地方，都有附註、錄出異文，以作參考。由於「八線對數表」只是普通數學工具書，所以不再附錄。

關於史實錯誤及同音異譯的人名、地名、官名、部落名稱等，一般都不改動，只在本篇略作統一。清朝避諱字，盡量改回。史文的脫、誤、衍、倒和異體、古體字等也作了校改。還有由於行、段的錯排，以致事理不合處，已發現的也經過查對校正。但原文文理不通，或人名、地名等脫誤查不到出處的地方，都維持原狀。總目原分五卷，現予合併，不再分卷，只就原來略作增，補，以便檢閱。

關於「清史稿」編印的經過；如：清史館之設置、編撰人員之延聘，清史稿紀、志、表撰人詳考表、史料之采集、清史稿之急遽付印；以及「關內本與關外本」之異同；與近人於清史稿的述評等等如：「傅振倫清史稿評論」、「范希曾評清史稿藝文誌」、「蠡舟評朱師轍清史稿藝文誌」。吳承仕清史稿禮志、喪服章書後」等悉附之於後，用便讀者研究參考。

本清史稿只印二百部，我們管它做「限定版」專供學術界研究參考。

清史稿編印之經過

前言

我國史書之詳備，冠於世界各國。若紀傳、若譜牒、若編年、若志表、若簿錄、若圖籍、四千餘年連綿不斷之歷史記載，唯我中華民族所獨具。

正史之名，首見隋書經籍志。其序云：『世有著述，皆擬班馬，以爲正史。』司馬遷史記、班固前漢書、范曄後漢書、與陳壽三國志，通稱四史。晉及南北朝諸史，皆定於唐太宗高宗之世，而書深藏禁內。至宋仁宗後，始次第校刻。除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魏、北齊、周、隋、九書外，增南北二史，新唐書，五代史記，（新五代史）合爲十七史。元撰宋史，補遼、金二史。明增元史，刊監版。清乾隆初，修明史告成，詔刊二十二史。嗣復增補舊唐書爲二十三。四庫編時，集薛居正舊五代史與歐陽修書並列，遂成今日通稱之二十四史。（民國十年山東膠州柯劭忞著新元史，北京政府令列入正史，於是有二十五史之名。）

正史有通史、斷代兩體。二十四史中惟史記爲通史體裁。斷代之史，始於班固，歷代正史，無改斯道。正史復有私撰、官修之別。最早四史，成爲私撰。自唐以後，設立史局，大半皆官撰，

成於衆人之手，時移事異，體例增損，優劣亦未可一概論也。

滿清一代，結束我國數千年之專制政體，爲斷代史之最後一課。自民國成立以後，億萬年皆民主政體，自無斷代史可言。民國三年春，北京政府國務院建議：

「廣召耆儒，宏開史館，萃一代人文之美，爲千秋信史之徵。……以與二十四史同昭垂鑒於無窮」。

呈請大總統袁世凱設立清史館。是年三月九日袁大總統准如所請，明令設館。文中有言：

『延聘通儒，分任編纂，踵二十四史沿襲之舊例，成三百餘年傳信之專書。』

旋即函聘前清東三省總督趙爾巽任館長，於是年九月一日正式開館於北平東華門內。修史者有總纂、纂修、協修、及校勘等職，先後延聘百餘人。首商史例。梁啓超、于式枚、吳廷燮、金兆藩、吳士鑑、朱希祖等，皆多建議。參酌衆見後，採于式枚等六人合擬開館辦法，用明史體裁，略加通變，憑藉前清國史館大庫、內閣大庫、各部及軍機處等檔案，史料豐富，取材極便。復以開館之初，經費充裕，故自民國三年至五年，纂稿尙多。旋經張勳復辟，閉館數月。後雖恢復，經費已削減。纂輯工作僅少數人勉予維持。十六年，得北京政府大元帥張作霖之助，始議從速完成刊印。最初本有多則五年，少亦三年之意。未久，趙館長病，乃決仿明史稿例，提早發刊。是年八月二日，趙館長所撰發刊綴言，有：

「竭蹶之餘，大致就緒，本應詳審修正，以冀減少疵類。奈以時事之艱虞，學說之龐雜，

爾巽年齒之遲暮，再多慎重，恐不及待。於是於萬不獲已之時，乃有發刊清史稿之舉。」
另函張作霖，除求其再予補助經費外，並推薦總纂柯劭忞接其遺職，纂修袁金鎧負史稿發刊事宜。

十六年九月三日趙館長病故。十四日，政府明令續聘柯劭忞兼代館長職務，派袁金鎧辦理刊印「清史稿」事。

袁金鎧到館時，介薦金梁任校對職。柯代館長與袁、金意見不合，未能盡閱付刊史稿，遂由金一手主持。金梁校刻記云：

「期一年竣事，擬總閱全稿，先畫一而後付刊。乃稿實未齊，且待修正，只可隨修隨刻，不復有整理之暇矣。」

清史稿共印一千一百部，曾刊登廣告預約，每部一百元，分三期出書。十七年初，先出版五十冊，且已寄送預約者。端午節前全部印竣，以時局緊張，金梁即提四百部運往東北，而留京者，館中人發覺有擅改文稿處，於是由柯代館長及館員等開會商議，改正卷首職名，抽去金梁校刻記，重要處亦抽換一部份，共計本紀二十五卷，志一百四十二卷，表五十三卷，列傳三百十六卷，都五百三十六卷，又目錄五卷，分訂一百三十一冊。

金梁原印本亦為五百三十六卷，運往東北，從時論，略加修正，改為五百二十九卷。於是有關外本與關內本之分。關外本曾銷往日本，又再改印為二厚冊。

清史館之設置

民國三年春，北京政府國務院呈請設清史館文

爲呈請事：在昔邱明受經，伯鬻司籍，春秋而降，凡新陳之遞嬗，每紀錄而成編，是以武德開基，顏師古聿修隋史，元祐繼統，歐陽修乃撰唐書，蓋時有盛衰，制多興革，不有鴻篇鉅製，將奚以窺前代之盛，備後世考鏡之資，況大清開國以來，文物粲然，治具咸飭，遠則金川請吏，青海斂兵，拓土開疆，歷史之光榮猶在，近則重譯通商，詔書變政，鼎新革故，貞元之繼續攸開，泊乎末葉，孝定景皇后，尤能洞觀世勢，俯察輿情，宣布共和，與民更始，用能成德美文明之治，洵足追唐虞揖讓之風。我中華民國，追維讓德，於大清皇室，特頒優待條文，崇德報功，無微不至。惟是先朝紀載，尙付闕如。後世追思，無從觀感。及茲典籍具在，文獻未湮，尤宜廣召耆儒，宏開史館，萃一代人文之美，爲千秋信史之徵。茲經國務會議議決，應請特設清史館，由大總統延聘專員，分任編纂，總期元豐史院，肇啓宏規，貞觀遺風，備登實錄，以與往代二十四史，同昭垂鑒於無窮。所有議決擬設清史館緣由，理合呈請鑒核，批示施行。（朱師轍：清史述聞）

北京政府大總統袁世凱設置清史館令

大總統令

據國務院呈稱：擬設清史館，經國務會議議決，請鑒核施行等語。查往代述作，咸著史篇，蓋將以識興革之所由，資法鑑於來葉，意至善也。維大清開國以來，文物典章，粲然具備，遠則開疆拓土，有關歷史之光榮；近則革故鼎新，尤繫貞元之絕續。迨共和宣布，讓德昭垂，我中華民國特頒優待條文，允彰崇德報功之典。特是紀載尙闕，觀感無資，及茲文獻未湮，徵求宜亟，應即准如所請，設置清史館，延聘通儒，分任編纂，踵二十四史沿襲之舊例，成二百餘年傳信之專書，用以昭示來茲，導揚盛美，本大總統有厚望焉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

（政府公報六六〇號）

大總統袁世凱延聘趙爾巽任清史館館長函

逕啓者：有清一朝，典章具備，且值政治更張之會，尤關歷史考鏡之資。茲據國務院呈請，設置清史館，業予照准，夙諗執事學識淵深，諳習掌故，用特竭誠延聘，充任館長，務希慨允擔任，

襄妓盛舉，薰沐以請，無任禱祈。卽訊日祉。

（袁大總統書牘集編）

大總統袁世凱批清史館館長呈館事請暫緩開辦以節糜費文

呈悉。清史有關述作，亟待進行，且係臨時設置機關，迥非國史館常設機關情形可比。將欲博徵文獻，用樹宏規。至經費必須寬籌，開辦尤難從緩，應由財政部迅速籌撥的款，俾足敷該館之用。至館務繁要，端在得人，該館長碩學閎才，正資擘畫，務望悉心籌辦，以期早底於成，有厚望焉。此批

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廿五日

（政府公報七九八號）

清史館館長趙爾巽呈報開館日期文

爲呈報清史館開館日期事：竊查清史館籌辦處成立已將兩月，全館組織及年度預算，迭經呈奉大總統鑒核在案。所有擬聘之總纂、纂修、協修各員，並各項名譽職員，自經呈請鑒定後，當將聘書分別致送。現計陸續應聘到館者，人數已逾大半，自應將清史館正式成立，以便延接到館，隨時徵集意見，商榷體裁查。歷代修史之法，各有不同，或先爲長編巨帙，以供取材，或預分類目專門

，再行哀集，織錦雖資乎衆杼，而理絲端賴乎一綱。且大清朝，兵刑，食貨，外交，交通等事，均視前代大有變更，不能盡沿前史之例。凡茲辦法，俱待講求。擬一面先請到館人員斟酌古今，草定修史例略，以待羣賢畢集，即行開會討論，決定進行。一面將應需考證書籍，廣爲延訪搜羅，以供應用。茲定於九月一日爲開館之期。清史館籌辦處卽於是日撤銷。所有開館日期，理合呈報大總統鈞鑒。謹呈。

三年八月卅一日批：據呈已悉。

（政府公報八三七號）

大總統袁世凱特頒徵書命令

大總統告令

據清史館呈請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等語。有清一代，文獻稱盛，或記聞搜軼，野史有亭，或問俗考言，輜軒有錄，凡茲私家著述，散之則玉片零縑之偶現，萃之皆石室金匱之遺聞。當茲文館宏開，官書待香，必將搜珍藝海，采幹詞林，藏古之家，績學之士，當必聞風興起，樂觀厥成。著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，除四庫全書著錄外，凡屬關於有清掌故，及有關清史書籍，無論已刊未刊，就近徵集，隨時送交該館，以備審擇。如有關清史重要，足供採用之書，其著書之人，無論存沒，並由該館呈請表彰，用昭激勵。布告遐邇，咸使聞知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（政府公報八六三號）

清史館咨各省轉各道縣彙送境內通儒碩彥著作文

清史館咨各省巡按使：本館現修藝文志，請轉飭各道縣知事，查明境內通儒碩彥，從前著作，於三個月內彙送擇錄等情，請查照施行文。

爲咨明事：案查本館現修藝文志，公議決定沿元明前史之例，斷代爲書。惟是有清定鼎二百六十年，名儒輩出，著作等身，亟應廣爲搜採，以資登錄，而免罣漏。除登報通告外，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各道縣知事，查明境內通儒碩彥，從前著作，無論已刊未刊，開具書目清冊，並將著書人姓名籍貫履歷，各具小傳，務於三個月內彙送到館，以憑採擇登錄，實紉公誼，即希查照施行。此咨。

清史館館長趙爾巽

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

（政府公報八八六號）

清史館咨各省分佈徵書章程文

清史館咨各省巡按使：本館擬定徵書章程，送請代登官報，印刷分佈全省周知等情，請查照辦理施行文。

爲咨送事：案照本館於九月二十六日呈請大總統特頒徵書命令，以備清史資料，於二十九日奉明發告令，據清史館呈請：（文與徵書命令同，從略）

此令等因，已刊登政府公報，並由本館咨照貴巡按使在案。茲由本館擬定徵書章程咨送，請煩貴巡按使照式代爲廣登官報，並刷印多份，分佈全省，一體周知。至刷印紙張之費，請爲暫墊，將來歸併運送書籍費用項下，一併清還。爲此咨請貴巡按使，請煩查照辦理施行，此咨。

清史館館長趙爾巽

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

（政府公報八八六號）

清史館徵書章程

一 本館徵書宗旨，專徵求關於清史材料書籍，不必盡屬珍異之本，各省承辦人員儘請寬予蒐集，以免闕遺。

一 送書以有關清史材料爲限。各省送書之人應照後開表式填明，隨書附送所在長官，轉爲送省，請各省巡按使代爲彙齊，陸續送館。並請所在官署於收書之時，代出印收，以爲憑信。

一 書籍到館後，即由本館出具收據，寄交代出印收之官署，以便將印收分別換還，並知照其本省巡按使查照。

一 送到各省書，庋存館中，由館妥爲保存，俟清史纂修完竣，仍由本館仿照四庫全書徵書例，蓋

印送還各本省之巡按使署，轉發所在長官，給還原送書之人，掣回本館收據，彙還本館。屆時仍當先期登報。如願直接持據向本館領回者，須於送書之時，預行聲明，以便照辦。

家藏秘籍不能久存館中者，先由送書人自行限定還書日期，本館即依限送還。但其期限除去途中來同時日，至少須在三個月之外。

一 藏書之人有不便送出者，可先將該書要指，簡明開列，送交本館。如查與清史確有關係之書，或由本館託其代抄給予酬費，或由本館派員就其家鈔寫，一切費用，概由本館自備。

一 送書之人情願直接送館者，可由郵局保險，本館收據亦由郵寄，或託妥人間接送館者，收據即交原人。至郵費、運費，本館並可擔任。

一 藏有私史野乘，如史稿學案之類，欲將該書出售者，可先將原書借出一二卷，並確實價值，一併開單送館，由本館於十五日內核定答復購買。如不買者寄還原書。不照上開辦法辦理者不答覆。

一 如有熱心公益情願以有關清史材料書籍捐贈本館者，俟史竣後，當由本館將各書彙送中央博物館，或圖書館，永遠保存。並將捐贈人姓名，標於本書之首，並登政府公報，以彰其美。

一 凡捐送書籍，無論數種，數十種，至數百種，但其書多係合用之書，當由本館分別酌予褒揚，並擇尤呈請酌給獎勵。

附則

各省巡按使署代本館辦理徵書事件，極為繁頤，擬請各巡按使就本署幕僚中薦舉一二賢員，由本館禮聘為名譽徵訪員，專辦徵書並徵訪事宜。

送書表式如左

送書人姓名住址職業				
書名	卷數	著者姓名爵里	版本	裝訂式樣冊數附記

右書

種共

冊送交

清史館查收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清史館徵集各省、府、縣圖志通告

敬啓者：本館現正纂辦地理志，函需各省通志，各府縣志，以及各縣近年所編之鄉土志。又各省全省地圖，各府各縣分圖，以資參考，相應敬求貴巡按使，都統轉飭各道縣知事，迅將所有輿圖、鄉志、尅期送省，由貴巡按使檢同貴省之省圖，省志，一併送館，至紉公誼。敬頌臺祺。

清史館、十月十六日

（政府公報八八八號）

清史館徵集私家傳記碑銘墓碣等通告

爲通告事：本館現修大清史書，擬徵求私家傳記、碑銘、墓碣、各種名著，以供作傳列表之參考。凡在清二百數十年之中，上自名公鉅卿，下逮山林隱逸，以及齊民之中，凡有忠孝節義，一行可傳，曾經碩彥名流著有上項文字者，其後代裔孫見此通告後，務將原文並著者姓名，照鈔一遍，郵寄北京東華門內清史館查收，既可表揚先賢，兼以助徵訪之不逮，本館實厚望焉。

（三年十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八九三號）

編撰人員之延聘

清史館館員名錄

章 鈺手錄，張爾田補注，朱師轍按語。

此清史館館員名錄，從章式之先生手寫過錄。先生開館時，卽預擘畫，所錄皆初次敦聘者。今補錄續聘諸人，其每人所任館課。就所知者，亦分注之，斷自民國十年爲止。復請夏君閏枝看過，中有改補數處，則夏君筆也。

館長 章錄失載

趙爾巽 次刪

提調

陳漢第 仲恕

李經畬 惺吾

金 還 仍珠

周肇祥 義安